

(总第1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0.5/99
:2007(1)
2008

(总第1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 刑事卷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620-3238-0

I. 法... II. 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644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4.5印张 460千字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38-0/D·3198

定 价: 3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万鄂湘

副主任 怀效锋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晨光	纪 敏	汤鸿沛	杜万华	吴汉东
沈四宝	吴志攀	宋晓明	陈 彬	何勤华	赵大光
赵秉志	金俊银	贾 宇	涂显明	高憬宏	梁书文
黄 进	蒋志培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主 编 怀效锋

副主编 金俊银 樊 军

编 辑 杨占富 吴光荣 苏 峰

编 务 温培英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通讯编辑

范跃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 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艳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奇牡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桂琴	内蒙古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 军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 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丁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毓敏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 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兴成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秦大常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曾 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王康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白文英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渠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 岩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陆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蒋 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佳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德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健民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文忠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者说明

法学,尤其是应用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在学习、研究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审判案例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功能。审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争议作出的裁判。审判案例具有针对性、真实性、实践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对制定、解释法律以及弥补法律漏洞,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重要作用。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的精神和原则解释法律现象、分析和处理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审判案例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丛书是由国家法官学院定期编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供审判和教学使用的参考书。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近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新型、疑难和复杂的案例,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不仅在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配合法律教学、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了方便读者阅读,该套丛书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包括知识产权案例)、行政卷(包括国家赔偿案例)四个专辑出版。每个案例都包括“问题提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官说法”等几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编者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写特色,力求收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效果,并给读者一些有益的启示。其中,“问题提示”集中归纳了该类案例的特点,并精辟地提出审理该类案件的要点,使读者能够

迅速、准确地抓住主题。“法官说法”是由从事审判实践的法官撰写的案件评析，帮助读者领会法律条文、法律制度背后的精神和原则。

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绝大部分案例都由主审法官撰写评析，帮助读者充分领略判决背后的法律逻辑经验和思维方式。

第二，及时性。本丛书使用的案例都是从全国各级法院近两年报送的案例中筛选出来的，因此能够及时反映当前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以及新型案件的审理经验。

第三，实用性。本丛书以案例分析的形式系统阐释了法学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理论问题。所编选的案例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案件原貌，同时又对其在法律适用及法学理论上进行了升华，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为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2008 年 4 月

目 录 II

总 则

- 1 刘元付故意杀人案
- 11 买买提·×××盗窃宣告不负刑事责任案
- 14 吴金艳故意伤害案
- 19 韩庭龙放火案
- 23 陈东权故意伤害、李光抢劫案
- 27 林新约、杨耀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 36 骆开良强奸案
- 38 孙国雨强奸、抢劫、盗窃罪
- 42 董保卫等盗窃、收购赃物案
- 48 被告人魏进忠失火案

分 则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 51 王水安、陈国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55 王云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60 彭勇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案
- 63 黄云盗窃枪支案
- 67 官泽强、陈宋高交通肇事案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72 刘望兵销售伪劣产品案

- 76 刘兆斌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
- 82 陈飞受贿、企业人员受贿案
- 87 李竞瑜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 93 肖德林等三人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 99 邹金洪贷款诈骗案
- 102 李景云、苑明霞、蒋仁顺票据诈骗案
- 107 吕永清等金融凭证诈骗案
- 113 郝夕英信用卡诈骗案
- 117 张作锦、吴贞春等保险诈骗案
- 125 唐兴成、吴文红假冒注册商标案
- 132 王函夏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 139 罗民意等合同诈骗案
- 148 马善国非法经营案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53 宋良虎等故意杀人案
- 159 李晟星、梁萍过失致人死亡案
- 164 李宁、王昌兵过失致人死亡案
- 170 钟松坚过失致人重伤案
- 173 赵建荣侮辱妇女案
- 176 牙森·麦麦提明、努尔力抢劫、强奸案
- 180 王保良、张庆海、田强非法拘禁案
- 186 张根法等强迫职工劳动、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四、侵犯财产罪

- 194 王本军抢劫、诈骗案
- 200 丁成明盗窃罪
- 203 方灯红容留卖淫、余小兰盗窃罪
- 207 周德递盗窃罪
- 210 付陶诈骗案

215 申建玉、吴秀永抢夺案

220 盛丰昌职务侵占案

226 蔡建创等职务侵占案

235 赵松生挪用资金案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9 王锦松妨害公务案

242 刘丰故意伤害、妨害公务案

246 张美华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250 许守方等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

255 傅万勇盗窃罪、林天送传授犯罪方法案

259 岳昌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263 翁德云等帮助伪造证据案

271 周玉龙收购赃物案

274 廖建伟、廖卸牛拒不执行裁定案

279 刘凤才等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

286 赵燕平、刘笑梅非法行医案

292 马海米东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案

295 陈贵林运输毒品案

298 佟波非法持有毒品案

303 林震刚、唐国煌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六、贪污贿赂罪

308 潘金有等贪污案

312 冯国权受贿案

319 吴艳私分国有资产案

七、渎职罪

323 曹兰生滥用职权案

329 黎群星滥用职权案

333	周晓庆玩忽职守案	案卷批本卷五, 王奎申	212
336	伍玉龙、张启健徇私枉法案	案卷批本卷五, 王奎申	212
342	黄财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案卷批本卷五, 王奎申	212
347	林文森受贿、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彭晓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案卷批本卷五, 王奎申	212
353	王芳、吴超西受贿、商检徇私舞弊案	案卷批本卷五, 王奎申	212

八、刑事诉讼法

360	肖卫寻衅滋事案	案卷批本卷五, 王奎申	212
363	秦桂芳故意伤害案	案卷批本卷五, 王奎申	212
368	朵彦故意伤害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卷批本卷五, 王奎申	212
372	张春良、孙建国抢劫案	案卷批本卷五, 王奎申	212

罪状批本卷五, 六	
案卷批本卷五, 六	212
案卷批本卷五, 六	212
案卷批本卷五, 六	212
案卷批本卷五, 六	212
罪状批本卷五, 六	
案卷批本卷五, 六	212
案卷批本卷五, 六	212

刘元付故意杀人案

问题提示：被告人系我国公民，在行驶于公海的外籍远洋货轮上，将外籍船长杀害，之后向该货轮的大副、二副交代犯罪事实，应视为自首。该案应由被告人居住地法院行使审判管辖权。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分院。

被告人（上诉人）：刘元付，男，安徽省泗县人，上海中海劳务合作有限公司外派船员，2003年3月2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犯罪被逮捕。

被告人刘元付于2002年11月14日在巴拿马金碧船务有限公司的“金碧”轮任三副。同年12月17日20时30分，“金碧”轮从印度驶往新加坡的航行途中，在北纬07度11分、东经97度36分的马六甲海峡附近公海水域，刘在该轮驾驶室内因船只发生倾斜及船速等问题与船长马世忠发生争执并扭打，刘用美工刀朝马世忠颈部划了一刀，马世忠旋即倒地。而后，刘将马世忠从驾驶室内拖出抛入海中，并清除现场留下的血迹，又将换下的衣服连同美工刀扔进大海。

另查明：同年12月18日零时许，该轮二副吴剑锋至驾驶室接班，刘元付即告之吴，其将船长马世忠杀了。同日凌晨2时许，大副陈忠接吴的电话赶到驾驶室，刘向陈坦白了其杀害船长的事情。陈即命令水手长杜珍强及周红星、黄忠等人将刘捆绑，看管于该轮引水房内。随后，在海图上确定马世忠入海的位置，并返航进行海面搜寻，请求泰国皇家海军协助搜索均未果。迄今亦未收到任何关于马世忠生还的信息。

■审理结果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称，被告人刘元付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刘元付在案发后主动向领导交代其犯罪事实，系

自首，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提请法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刘元付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但辩称其不是故意杀人，而是因与马世忠发生争执时，其颈部被马世忠掐得几乎窒息的情况下，才用刀划了一下，后发现马世忠死亡，遂将马世忠抛入海中。

刘元付的辩护人提出本案指控的事实有两个情节不清楚：①争执中马世忠是否对刘元付有过“谩骂”、“卡脖”、“拳击额部”等举动。②被刘元付“从驾驶室右侧门拖出抛入海中”的马世忠是死亡还是存活着。辩护人还提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刘具有故意杀人的动机和目的：①刘元付的行为符合刑法有关规定，构成正当防卫。马世忠当时对刘有人身攻击，也造成刘一定表皮伤。鉴定书虽认为刘2003年1月2日“体表未检见明显损伤”，但一则事发和鉴定时间间隔16天，其体表伤有痊愈可能；二则无明显损伤和没有任何损伤之间含义大相径庭，且根据鉴定时的情形，不能推断出事发时的结论；三则即使当天没有损伤，也不能否定刘当时受到过攻击。②如果法庭认为有证据确认刘的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时，可按防卫过当认定并处罚。③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只能是疏忽大意的过失。④在确认属于防卫过当，且属疏忽大意过失的心理状态下，刘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不明确。其一，本案只经过1年时间就认定马世忠生理上死亡或从法律上推定其死亡是缺乏根据的。马世忠系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华珠公司所属巴拿马籍货轮的船长，依其公司所在地的法律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以尸体的出现作为自然人死亡的基本标志，故本案直接认定马世忠已死亡的依据是不充分的。其二，马世忠持加拿大护照，参照加拿大刑法典中的过失行为亦须以造成一定结果为基本要求。其三，对本案审理时间上的合理性，应在马世忠确实死亡或经过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前提下再行裁判。据此，辩护人认为，刘元付的行为系防卫过当形成的过失犯罪，且有自首情节；本案的行为是中国内地公民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所属巴拿马籍船舶上对加拿大籍公民侵害，应充分考虑所涉各地区、国家刑事法律规范的合理运用和当代国际刑事法中普遍贯彻的刑事法律国家主权原则，当事人国籍、地位、身份平等而不影响定罪量刑以及定罪量刑上应有利于当事人原则。同时考虑到刘元付系初犯以及一贯表现较好，家庭情况比较特殊等情节，建议在合理的法定刑中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刘元付为工作问题而与上司发生争执，在争执中，故意杀人，致一人死亡，依法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鉴于刘元付在案发后主动向船领导交代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当船长在航行中死亡时，于公海执行航行职务的船大副、二副依法可视为单位负责人，管理船上有关事务。本案被告人刘元付行凶杀人后主动向所在船舶上的大副、二副等陈述了事实经过，且在

有关人员对其采取禁闭等措施时,明确表示不反抗,同时,船上有关人员又按规定向国内公司及时通报了有关情况。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可视为主动投案。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即使对案件的性质做辩解,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的规定,亦不影响自首的认定。故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刘元付案发后有自首情节的意见正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元付的行为系防卫过当的意见尚无充足证据证实,故难以采信,但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的意见可予采纳。此外,公诉机关在法庭上举证的公安机关《法医学鉴定书》的损伤鉴定时间是2003年1月2日,距案发10余天后,有可能鉴定不出体表损伤,且该证据与证人证言相矛盾。辩护人提出对该项证据不予采用的意见可予采纳。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5月10日作出(2003)沪二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第67条第1款、第55条第1款、第56条第1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元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刘元付不服,提出上诉。上诉称,其不是故意杀人,是在自卫过程中造成马世忠受伤;其没有将马世忠抛入大海,是在争执中,马世忠自己仰面掉入海里的;一审法院判决认定马世忠已经死亡的证据不充分,因为马世忠的尸体至今未能找到。

此外,刘元付在二审法庭上对自己以前交代的犯罪事实作了翻供,并辩称,在案发后,其供认用美工刀划伤马世忠及将马抛入大海不是事实,而是撒谎,其目的是为了争取投案自首,得到从轻处理。刘元付对翻供事实没有提供新的证据。

刘元付的辩护人认为,根据本案的基本事实,从刘元付的行为来分析,本案定性为故意伤害更为准确。刘元付的行为带有防卫性质,且本案被害人尸体至今没有找到,认定被害人死亡的依据只是一份分析报告,并不具有确定性。据此,辩护人请求二审法院对刘元付予以从轻处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判决相同。针对刘元付的上诉理由、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及检察机关的二审意见,结合本案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作如下评判:

1. 关于被害人马世忠是否系上诉人刘元付故意杀害的。上诉人刘元付认为,其没有故意杀害马世忠。其在自卫过程中造成马受伤,属正当防卫,且也没有将

马世忠抛入大海。马世忠与其争执时，马自己仰面掉入了海里。

经查，马世忠遇害后，刘元付于当日即主动向同船的船员及船上的领导供述了自己加害马世忠及将马抛入大海的事实。刘元付到案后，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检察机关审查期间所作的供述和亲笔供词以及在一审法院的开庭审理过程中，仍对自己加害马世忠并将马抛入大海的事实供认不讳，并与证人证言和公安机关《现场勘查笔录》、《法医物证检验报告》相互印证，足以认定。现刘元付否认杀害马世忠并将马抛入大海显属狡辩。刘元付上诉提出，马世忠系在与其争执时，仰面掉入大海，无任何事实证据。马世忠被刘元付用刀划伤倒地后，已经无法对刘进行侵害，而刘元付没有采取积极救治措施，也没有及时向船上领导汇报，而是将马世忠抛入大海，并为掩盖犯罪事实，冲洗犯罪现场，从而丧失对马世忠实施救助的时机。因此，刘元付及其辩护人认为刘的行为系正当防卫，缺乏事实 and 法律依据。

2. 关于马世忠的尸体至今未能找到，是否影响追究刘元付的刑事责任。上诉人刘元付及其辩护人认为，本案马世忠的尸体至今没有找到，一审判决认定马世忠已死亡，依据不足。

经查，“金碧”轮上多名船员均证实，2002年12月17日19时50分，马世忠还在船上；案发后，经寻找马世忠已经不在船上；经“金碧”轮返回寻找也未能找到；史碧加服务（泰国）有限公司的《关于海面搜救情况报告》反映，2002年12月18日13时30分，泰国皇家海军派遣一架飞机进行了搜寻，至当天18时54分，因天黑而停止。并证明搜救中心要求案发所属地区 PHUKET 省渔业协会的任何渔船，如发现“金碧”轮船长的尸体给予协助报告，但均未能发现尸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关于“金碧”轮落水人员的存活几率分析》反映，中海集团部分航海专家从洋流、风、潮流、水温、通航密度、鲨鱼威胁、缺少淡水及预期生存时间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分析，认为在本案特定时间、地点环境下，落水人员除非已被过往船只救起，否则应无生还可能。马世忠至今无任何生还的信息。

综上，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足以认定刘元付加害马世忠后，将马抛入大海。马世忠的尸体虽未找到，但并不影响认定刘元付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刘元付为工作问题而与船长马世忠发生争执，并持刀加害马世忠，后将马抛入大海，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刘元付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辩护人关于刘的行为属于故意伤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判决鉴于刘元付具有自首情节，已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再要求对刘从轻处罚，本院不予准许。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正确，应予采

纳。原判决认定刘元付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7日作出(2004)沪高刑终字第102号刑事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1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中国公民在外籍远洋货轮上杀害外籍船长的故意杀人案件。其中,在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方面有若干问题值得探究。

1. 中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人出境前的居住地法院行使审判管辖权。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通常是按犯罪地确定的,由此,地域管辖的标准是犯罪地或者被告人居住地。但本案是一个例外,不可以适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犯罪地的管辖原则。因为本案是中国公民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属的巴拿马籍船舶上,对加拿大籍公民实施暴力侵害的犯罪行为。案发地是在巴拿马籍轮船上,案发时该轮在公海上航行,准备驶往新加坡途中,船东方面向新加坡警方报案,但新加坡接报后认为该国没有管辖权,并拒绝该轮靠岸,后该轮驶往我国广东省广州市,并停靠在珠江水域沙角锚地。该轮进入我国第一抵达港是广州市。我国签署加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7条第1款第(c)项规定: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的,沿海国有刑事管辖权。同时,根据国家主权原则,我国《刑法》第7条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故公安部刑侦局认为,我国对发生在公海上巴拿马籍货轮“金碧”号上加拿大籍船长被杀案件具有刑事管辖权,同时,根据调查反映,船上大部分船员包括刘元付在内均为上海籍,故指示由上海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同日,交通部公安局亦指定上海海运公安局负责具体侦查。

侦查管辖是前提,随之应解决的是审判管辖。审判管辖的确定又是依法审判该案的前提。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案件,不再适用涉外案件审理程序,该类案件亦不再属涉外案件。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刑诉法司法解释》)第12条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